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141號  
110年5月28日14時分

正本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施朝欽  
電話：02-8978694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CSHIH01@mot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5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草案預告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星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署

裝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船員組

訂

局長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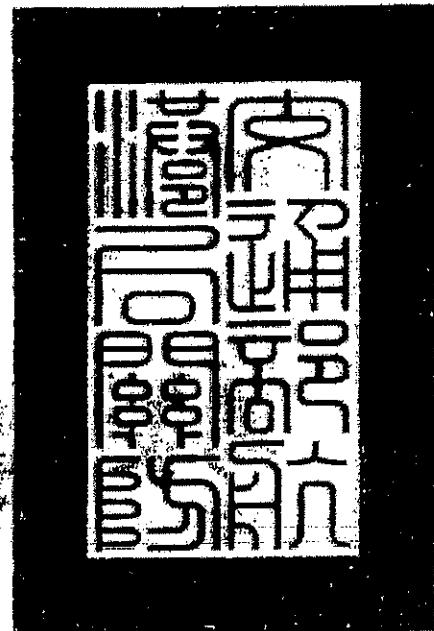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0524A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英文摘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3，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motcmpb.gov.tw>）。

四、考量商港防疫措施有其時效性，且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恐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爰訂定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有其急迫性，故有必要縮短預告期程為7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利用下列資訊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政策研究室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三)電話：02-89786944

(四)傳真：02-27058701

(五)電子郵件：[ccslih01@motcmpb.gov.tw](mailto:ccslih01@motcmpb.gov.tw)

# 局長葉協隆

裝

訂



##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第六點，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護港區安全。

**English Summary:**

Considering that the current COVID-19 pandemic is still severe, the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rt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the port area, so the Maritime Port Bureau has processed the amendment of "The Plan for Ship Quarantine Measures (Amendment 2.0)" to rule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management of shipping companies, ships, crew, and review the penalty on them.

According to Commercial Port Law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6, this amendment increases item 6 to announce that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port area's epidemic prevention operation regulation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eriod is an act of obstructing port area safety.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防疫期間，有下列未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行為者，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p> <p>(一) 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p> <p>(二) 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於非作業期間下船，或作業期間未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之規定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違反國際商港防疫措施恐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爰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 2.0)」修正案，強化航商、船舶與船員之防疫管理作為並檢討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並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公告，防疫期間未能遵守港區防疫作業規定屬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以維港區安全。</p>

